



# 九龍社團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

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580G-K 號彌敦中心 14 樓 電話：2397 1822 傳真：2380 6837

Email: klnfaswc@biznetvigator.com

致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CB(1)2178/05-06(02)

## 促請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加強執法規管

《壹本便利》雜誌偷拍並刊登藝人更衣照片事件，引起各界憤怒，作為關心香港婦女的一群，我們更期望當局儘快加強有關法例，以規管不守社會規範的不良傳媒。

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，發佈不雅物品即屬違法，首次定罪可罰款 4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；再犯則可判罰款 8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。翻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在 2006 年 1 月至 6 月紀錄，上半年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投訴個案有 188 宗，接獲投訴次數達 720 次，而經法庭裁定發佈色情物品的刑罰罰款由 \$800 至 \$25,000，判處監禁則由 6 日至 6 個月不等；加上影視處只關注『露點』照，執法上應有改善和加強的空間，如淫穢及不雅物的定義太窄和僵化，罰則與量刑過輕，未能起阻嚇作用。

雖然目前該期《壹本便利》已被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評定為第二類「不雅」物品，惟根據資料顯示，《壹本便利》先後有 14 次被裁定違反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但每宗罰款不足 5 萬港元。在各界齊聲聲討之下，《壹本便利》不單拒絕道歉，一再加印以謀取暴利，更不滿淫褻物品審裁處將該期周刊定為第二類不雅物品，向當局提出上訴，行為令人髮指。

對於工商及科技局表示將於 9 月發邀請信鼓勵各界人士申請成為審裁委員，以及建議影視處網頁將由下月起公布因違反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而被定罪之報刊資料及被評定的物品類別，我們深表歡迎，惟若要對違反傳媒良心的報刊作出規範，我們認為：

~目前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量刑過輕，未能起阻嚇作用，建議加重罰則，以針對屢次被定罪的違規傳媒；

~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定義過於寬鬆，有需要檢討加強；

~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沿用多年從未作出修訂，有需要因時制宜，儘快檢討條例；

我們認為同類報導嚴重侵犯當事人私隱，極不尊重及嚴重侮辱當事人，對當事人帶來不能磨滅的傷害，並對社會風氣構成威脅。

九龍社團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

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

九龍社團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

主席：蘇麗珍

委員：高寶齡 鄭素娥 江有娣 何少梅 伍婉婷 潘惠芳 區慧琼 符碧珍 聶麗娟 李珊娜 黃靖雯

鄭爾賓 盧懿行 李穎芝

(排名不分先後)